

# 114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一) 14 時

貳、地點：交通局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(代)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黃婉婷

伍、提案討論

## 一、第一案

(一) 案由：和平區梨山中正路(台 8 線)路邊停車格規劃之可行性

(二) 各單位討論：(略)

(三) 各單位意見：

1. 艾委員嘉銘：

- (1) 經現場會勘與逐一確認，支持所提方案。
- (2) 民眾的溝通與勸導，移置仍有待加強。
- (3) 如須提道安會議同意備查，請加強交通影響評估的內容。

2. 林委員志盈：

- (1) 支持本案劃設停車格位的初步構想，利用本案整理路肩使用，並維護道路行車與行人安全。
- (2) 劃設停車格位應該輔以違規佔用、停放予以勸導及執法，落實本案的原意。
- (3) 梨山地區為觀光景點，應兼顧遊客步行空間需求及安全。
- (4) 劃設時應兼顧遊覽車上、下客與汽車及機車的需要。

3. 公路局中分局(谷關工務段):

- (1) 停車格劃設規定建議以道路邊線向內 2.5 公尺以上才能劃設。
- (2) 建議納入收費機制，以達到民眾皆可使用之權益。
- (3) 建議廣宣停車格劃設，以讓民眾皆知。

4. 公路局中分局:

- (1) 建議路面邊線與車輛停放線間距最小 0.5 公尺。
- (2) 公路局訂有「各縣市政府申請使用省道公路用地設置路邊停車場

注意事項」，本分局依規定受理各縣市政府申請，請申請單位檢具申請書、契約書及道安會報同意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

5. 和平分局：

建議停車格完成設置後，應立即實施相關停車收費機制，以免停車格周轉率不佳。

6. 警察局：

建議劃設停車格後，應觀察使用周轉率及是否有居民長期佔用之情事，適時調整為收費機制，本局屆時配合政策執法。

7. 交通行政科：

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(簡稱:交改小組)為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下設會議(簡稱:道安會報)，主要進行實務案件討論或跨局處議題研商。實務上，道安會報會議係針對已協調或有結論案件進行備查討論。若中分局認為仍須經過道安會報的同意，請停管處於本府 1 月 22 日道安第 165 次會議中進行提案，並請依秘書單位通知提供資料，俾利納入會議討論備查。

8. 停車管理處：

- (1) 本案和平區中正路規劃停車格係市府關心之議題(和平專案)，本處已編列預算約 600 萬元辦理和平區智慧停車計畫，為改善原鄉地區交通服務水準，於路邊規劃停車格並設置地磁設備偵測車輛在席情形，並介接到 CMS 看板，以利迅速找到車位停車，減少因尋找或等待停車的交通阻塞，積極改善原鄉地區交通問題。
- (2) 和平區中正路劃設停車格目前暫無收費規劃，視後續車格使用情形滾動檢討，倘車格佔用問題嚴重且車格周轉率低，將進一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將車格納入收費管理。
- (3) 為考量中正路(台 8 線)行車安全，經現場與會人員研議後，於路肩寬度達 2.5 公尺以上才規劃汽車停車格。

**結論：**

1. 梨山賓館附近有其停車需求，惟停車秩序不佳，仍以劃設停車格為首要目標，為了避免佔用，長期而言仍應以收費方式進行處理，請停管處持續研議辦理。
2. 請停管處依照公路局中分局意見，提送道安會報同意備查，後續再請公路局中分局協助辦理。

陸、散會(下午 15 時 00 分)